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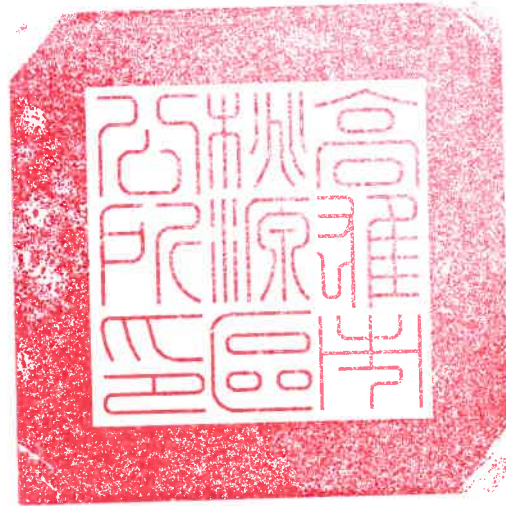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字第1153163580A號
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



主 旨：為辦理本所通知補正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案，應受送達人現況及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通知補正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案，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況及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計1件（詳如應受送達人清冊）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之上開公文函件現由本所農觀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赴本所（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）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，滿20日（對在國外者為60日）即發生送達效力；本所將依規定逕行駁回或不予受理申請。

區長杜司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陳偉

裝

訂

線